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80號

原告 李宗穎

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被告 台灣力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杰 (GOH BOON KI AT EIMER)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2,300元。嗣於民國110年7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2,300元，及其中232,3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10,000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又於110年12月8日追加請求權基礎，此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陳報狀、民事準備書（二）狀附卷可稽（見卷第19頁、第161頁），核其先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就原告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均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原告原任職於Wipro, contracted to Google擔任test engin
04 eer，於110年2月1日接獲Aptl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05 (下稱Aptly公司)之Microsoft派遣職缺邀請，經面試後，
06 於110年2月10日收受錄取通知及待遇與福利說明，而原告因
07 即將於110年8月底前往美國攻讀碩士班，遂於110年2月11日
08 婉拒該職位，然Aptly公司仍於110年2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
09 知原告願意提供工作，讓原告學業與生涯規劃得以兼併，且
10 原告得以離線工作方式為之，經原告多次與Aptly公司確認
11 上開條件後，於110年2月23日決定接受職缺，且為配合原任
12 職公司須於兩週前提出辭呈之規定，原告遂立即辭職，以配
13 合110年3月9日新職上任。詎原告於110年2月25日接獲Aptly
14 公司告知因美國Microsoft取消遠端工作之可能性而取消此
15 工作機會，此已傷害到原告工作權及出國前應得之薪水，且
16 因被告為Aptly公司在臺代理公司，原告乃對被告申請勞動
17 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18 (二)原告於110年2月23日收受被告僱傭契約之要約，要求原告於
19 110年2月25日前回覆是否同意且須終止與前雇主之僱傭關
20 係，原告為此承諾該錄取通知並同意前往報到，兩造間勞動
21 契約即已成立生效，惟被告竟在原告自前公司離職後反悔並
22 取消錄取，被告顯已違約，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16
2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原告預計自110年3月9日至110年8
24 月7日間受僱於被告，以兩造約定月薪43,000元計算，則被
25 告應給付原告薪資215,000元【計算式：43,000×5=215,00
26 0】，並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3,170元【計算式：43,90
27 0×5×6%=13,170】及健保自負額4,130元【計算式：826×5=
28 4,130】，共計232,300元。另被告允諾原告最少聘僱1年之
29 薪資，則被告自應賠償原告該所失利益，就此部分，原告暫
30 先請求410,000元。另被告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之公司，自
31 當知悉美國聯邦之法令，而原告已告知被告赴美讀書之事，

倘外籍留學生不得工作，則兩造間契約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被告亦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爰先位依民法第216條、第227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

(三)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642,300元，及其中232,3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10,000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為人力資源服務公司，負責為外商公司仲介相關人才。

而原告於110年2月1日參加Aptly公司之面試，經Aptly公司同意錄取，原告因而於110年2月23日至被告公司簽屬Letter of Appointment（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並約定到職日為110年3月9日。嗣Aptly公司將系爭勞動契約遞交予美國總公司法規人員審核，發現原告明知其即將赴美國芝加哥大學就讀，且其所取得之美國居留簽證為F-1級別，依照美國芝加哥大學內部規定及美國聯邦法規法典規定，留學生須完成第一學年後方得申請校外就業，且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等情事，卻未向被告說明，已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1項約定「All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must be true and accurate.（您提供的所有信息必須真實且準確）」；又依系爭勞動契約第3項約定「You must terminate any previous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and be under no other employment obligation.（您必須終止與前雇主的僱傭關係並且沒有其他僱傭）」，兩造間勞動契約成立時，原告應終止任何先前之僱傭關係，若原告仍任職於其他公司，兩造間勞動契約即未成立，故原告簽署系爭勞動契約時，既未與前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且直至110年3月8日方離職，系爭勞動契約自屬無效；再依系爭勞動契約第4項約定「Successful passing a background check and reference verificatio

n by the Company. (成功地通過本公司的背景調查和參考)」可知，兩造簽署系爭勞動契約時，尚未即必然已經完成聘僱，原告仍須通過後續公司之背景調查及考核後，確認原告並無其他不適任之情形時，兩造間僱傭關係方會成立，則為免觸犯美國法律影響原告就學權益及Aptly公司相關形象，故Aptly公司於110年2月25日通知原告因審核未通過而不予聘用。原告既已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1項、第3項、第4項約定，則兩造間僱傭關係即未成立。兩造間既無僱傭關係，即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原告自未因此受有損害，且原告雖於110年3月8日自原公司離職，惟被告並無另行要求原告不得再尋工作，是原告逕向被告請求薪資損害232,300元及所失利益410,000元，均無理由。

(二)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已於110年2月23日達成合意而成立僱傭關係，惟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原告明知其若於美國留學第一學年有校外工作為非法行為，卻未告知被告，已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1項、第3項、第4項約定，故被告於110年2月25日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解除兩造間僱傭關係，自屬合法。再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然被告已於110年2月25日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原告在職期間僅2天，原告請求繼續任職5個月之薪資及半年薪資之所失利益，亦無理由。另原告自始即無坦然揭露其自身之所有相關資訊，更無告知被告其所就讀之學校早已明定相關工作規定，原告確有重大過失，本案實無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適用。

(三)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2月23日僱傭契約成立並生效，被告卻反悔違約，致原告受有損害，並以系爭勞動契約、離職證明等為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則否認並抗辯如前，則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已成立生效？(二)原告請

01 求被告賠償642,300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02 (一)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已成立生效？

03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4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契約之成立，
05 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
06 事實，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自不發生契約之效力（最高法
07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倘當事人
08 一方之要約與他方之承諾意思表示一致時，契約即為合法成
09 立，雙方當事人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查，原告於110年2月
10 23日接獲系爭勞動契約之要約，表示提供其自動化測試工程
11 師之職位予原告，原告當日於系爭勞動契約簽名，並約定到
12 職日為110年3月9日，年薪為82萬元等情，有系爭勞動契約
13 1份在卷可憑（見新北地院勞簡字卷第17-21頁、本院勞簡字
14 卷第29-33頁）。揆諸前開說明，堪認兩造就系爭勞動契約
15 所列聘用條件，意思表示已達成一致，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已
16 合法成立，此節首堪認定。

17 2.次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為
18 民法第99條第1項所明定。又法律行為之附停止條件，係指
19 該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客觀、不確定的事實之
20 成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1 件系爭勞動契約內容包函：「This offer of employment i
22 s contingent upon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1. All th
23 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must be true and accurat
24 e;2.You must pass a pre-employment medical check pri
25 or to commencing work;3.You must terminate any previ
26 ous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and be under no other em
27 ployment obligation;4.Successful passing a backgroun
28 d check and reference verification by the Company;5.
29 Your signing of acceptance of this letter of appoint
30 ment before 25th February 2021;6.Your signing of,imm
31 ediately after employment,"Confidentiality & Non-Cir

cumvention Agreement". Failure to complete any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nditions will render this offer null and void. (此工作機會須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1. 您提供的信息必須真實且準確；2. 您必須在就職前通過就職前體檢；3. 您必須終止與前雇主的僱傭關係並且沒有其他僱傭義務；4. 成功地通過本公司的背景調查和參考驗證；5. 本任命書簽署必須在在2021年2月25日之前完成；6. 本任命簽署完成後即受制於“保密和非規避協議”。未能完成上述任何條件將視同此合約無效。)」此有系爭勞動契約及中譯文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第75頁），由上開約定之內容觀之，兩造間法律關係附有應完備系爭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即前開6項條件）之停止條件，原告始能取得系爭勞動契約之自動化測試工程師職位，兩造勞動契約始生效。

3. 系爭勞動契約所載之6項條件中第4項規定「Successful passing a background check and reference verification by the Company. (成功地通過本公司的背景調查和參考驗證)」，係指被告需就原告之任用為背景調查及相關審核，而本件被告於110年2月23日提供系爭勞動契約予原告簽立時，同時告知原告需進行背景調查，翌日（即24日）再次告知原告背景調查需5至7天之時間，此有原告與被告員工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稱：「Juni Wu (即被告員工)：我今天給你出 offer. About 2 weeks. Background check clear.」，經原告告知其已簽好系爭勞動契約後，被告告知原告「Joy (即被告員工)：好的哦William我們這邊的HR會幫你盡快process background check 這個大概會需要5-7天左右」，此有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足見原告簽立系爭勞動契約後，被告依系爭勞動契約第4項之約定仍須進行原告之背景調查及審核，而經審核後察覺原告赴美攻讀芝加哥大學之身分，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留學生第一年不得於校園外工作，因而認原告並未通過背景調查，則兩造系爭勞動契約因前開停止條件未成就而未

01 生效乙節，即堪認定。原告雖主張被告早已知悉其赴美讀書
02 一事，且係被告主動告知可提供其學業與工作兼容之方式，
03 其始辭去原來的工作並簽署系爭勞動契約，並提出通訊軟體
04 LINE對話紀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63頁），然前開過程縱
05 然屬實，亦無從推翻系爭勞動契約中兩造合意契約生效附有
06 停止條件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逕為其有利之認
07 定。至被告抗辯系爭勞動契約因原告違反前開條件中第1、
08 3、4項之約定而無效等語，然系爭勞動契約已因雙方意思表
09 示一致而成立乙節，業如前述，被告抗辯契約無效云云，尚
10 難認有理由。

11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42,300元，有無理由？

12 本件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既尚未生效，則原告依契約之債
13 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64
14 2,300元，即屬無據。至原告備位主張被告以不能之給付為
15 標的致契約無效，依民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
16 償等語，惟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已成立而非無效乙節，業
17 據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20 賠償642,3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備位主張依民法第247條第
21 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數額，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爰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黃文芳